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本所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传真：010-82250197 电话：010-82250197 邮编：100029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13010097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编制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编制范围及期间

- 1、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
- 2、2015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包含捐赠、会员会费及动产不动产收支情况。
- 3、2015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总会2015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2015年财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雁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志文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5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2015年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范围包括:接受捐赠、会员会费及动产不动产收支情况。2015年,总会财务收入139,671,759.14元,支出271,572,296.28元。

一、收入情况

(一) 捐赠收入

2015年总会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折合人民币132,111,839.14元,捐赠收入占总收入的94.6%。其中捐赠资金收入108,751,642.47元(包括总会直接接收78,985,309.55元、地方红十字会汇缴29,766,332.92元);捐赠物资及其他捐赠服务的收入折合人民币23,360,196.67元。

捐赠资金收入明细如下:

1、接受境内捐款91,164,168.04元,其中,救灾救助捐款52,409,489.10元;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捐款35,919,227.66元;红十字事业捐款2,835,451.28元。

2、接受境外捐款17,587,474.43元,其中,港澳台红十字组织捐款7,715,320.34元;国际红十字组织捐款3,654,507.06元;其他国际合作项目捐款6,217,647.03元。

(二) 会员会费收入

2015 年收缴会员会费 11,000.00 元。

（三）动产不动产收入

2015 年动产不动产收入 7,548,920.00 元，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理财收益。

二、支出情况

2015 年总会支出共计 271,572,296.28 元，其中资金支出 248,212,099.61 元；物资及其他服务支出折人民币 23,360,196.67 元，主要是发放家庭救助包、药品和食品等，用于备灾救灾救助。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一）用于国内救灾救助支出 246,323,747.79 元

1. 国内救灾救助支出 182,546,123.69 元，主要用于芦山地震、鲁甸地震、西藏地震和天津爆炸事故等救灾以及拨付灾后重建项目款；援建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资助艾滋病预防与关爱、先心病儿童救助活动等。

2. 国内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支出 25,301,114.98 元，主要为中恒博爱基金项目、淘宝公益基金和招商证券博爱基金等开展助医助学项目、魔豆爱心工程项目、博爱家园项目、聘用人员及志愿者费用等。

3. 港澳红十字会及台湾红十字组织援建项目支出 14,174,455.89 元。其中：香港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3,011,078.17 元，主要用于备灾减灾设施以及社区备灾项目等；澳门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1,352,313.72 元，主要用于采购备灾物资，援建灾区民房、学校、卫生院以及备灾减灾设施等；台湾红十字组织捐赠支出 9,811,064.00 元，主要用

于学校、卫生院重建工程及发放贫困学生助学金等。

4. 国际红十字组织援助项目支出 4,844,196.99 元。其中：国际联合会捐赠支出 3,026,343.69 元，主要用于四川地震和鲁甸地震等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疾病预防和控制项目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赠支出 1,817,853.30 元，主要用于博爱家园项目、探索人道法培训、国际人道法传播等。

5. 其他国际合作项目支出 19,457,856.24 元，主要用于援建博爱家园、备灾减灾设施、乡村卫生医疗、花冈纪念园等项目。

(二) 用于国际人道援助支出 1,697,151.82 元

主要用于开展中非、中亚、亚太地区国家红会的合作发展项目、国际人道非紧急援助项目、尼泊尔地震国际人道救援等。

(三) 会员会费支出

会员会费支出为 188,600.00 元，为会员代表大会影像资料费。

(四)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为 2,600.00 元，主要用于网上银行年费及手续费。

三、有关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总会 2015 年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向社会公布。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总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